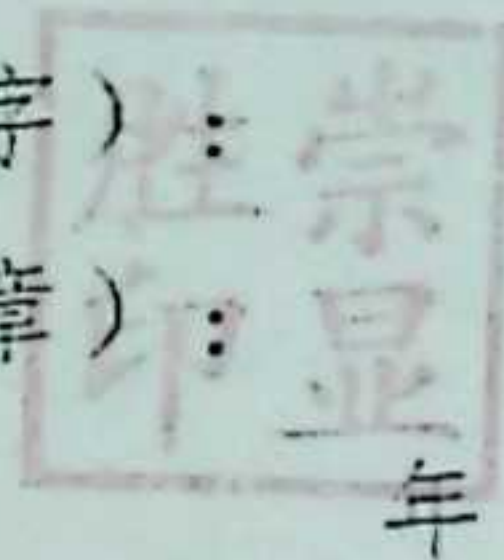


生产建设单位
承诺内容

- 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
-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
-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
-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-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
-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
-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
年 月 日



审批部门
许可决定

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
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



- 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[2021] 010

项目名称	永靖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生活垃圾收运一期工程
建设地点	临夏州永靖县陈井镇、三塬镇、王台镇、西河镇、盐锅峡镇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yanshougs.com/publicity_publish.html
	起止时间: 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13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永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62292301395839XE
	地址: 永靖县古城新区统办楼
	电子信箱:
	法人代表: 崇显胜 联系电话: 0930-8837321
授权经办人姓名: 党仁甲 联系电话: 0930-8837321	
证件类型及号码: 622923198506021456	